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0年度附民字第614號

原 告 一點利蔬果股份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陳存孝

被 告 陳宥霖

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（110年度訴字第929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因其案情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 條第1 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24 日

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劉麗瑛

法官 蔡宗儒

法官 簡志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林勝彥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24 日